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佑如

電話：05-5522403

電子信箱：6215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2244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稱性平法）修正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：

1、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，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，將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。

2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，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，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、工友定義。

(二)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：

1、本次增訂考量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，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自應遵守專業倫理，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，為了校園裡的「不對等之權勢關係」不被濫用，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，使其避免遭受害。

2、此次修法，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，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



事項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，公告周知。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，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，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，形成自律規約，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，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，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。

(三)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：

- 1、因應實務需求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，參考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外，本次修法增訂「實際照顧者」。
- 2、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，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，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，提升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宗種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- 3、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除採取必要處置，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，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、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。
- 4、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，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。此外，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，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只要被害人為學生，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。

(四)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，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：

- 1、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，周全對學生之保護，如果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，以健全調查機制。
- 2、倘若校長為行為人，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，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

件管轄責任，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，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。

3、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，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查或停止其職務必要者，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。

4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，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、樣態等，對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，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；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，多採併案調查，為利實務運作，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。

(五)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：

1、增訂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，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；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，學校之處理結果，有違法或不當，必要時，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，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，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。

2、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，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、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、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，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，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、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評委員會審議，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。

3、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，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(補)助或行政考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(六)當事人得請求獎懲性賠償金：為保護學生權益，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，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行為人為教職員工，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；行為人為校長，得酌定損害額3倍至5被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